

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 函

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40 號

蔡茂森 25928042 25977463

受文者： 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市財覺總字第 2121 號

附件： 申請文件 10 份

主旨：本宮為贊助各學校、家境需照顧之學生學雜費，

請 貴校協助提供 10 位適合名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宮將贊助 貴校 10 位照顧戶學生學雜費，
請協助撥冗提供名單(本宮分上下期)。
(贊助金額：國小組 \$1,000 元，國中組\$1,500 元，高中組\$2,000 元)。
- 二、 貴校 如若承辦人有異動，請協助並列入待辦交接
事項。(導師蓋職章即證明該學生為需照顧申請，
無需再附任何證明。)
- 三、 商請 貴校於 113 年 03 月 1 日前，填妥相關資料文件，
並請承辦老師審核蓋章，掛號郵寄本宮彙辦(逾期恕無法
申請)，審查通過後，領取函本宮將另行通知學校轉交
學生。

董 事 長

陳忠源